

杉林溪森林飛瀑·賞紫藤·觀牡丹一日

活動日期:113年4月28日

團費:1600元/人〈含車資.500萬旅責險.午餐.門票〉

團費:1500元/人 **12歲以下、65歲以上及殘障者**

集合時間地點:上午6時30分集合出發【台南成功路郵政總局前】

台南---二高---竹山交流道---十二生肖彎---杉林溪森林生態度假園區(海拔高度約為1600公尺,佔地約為40公頃,自然原始的山林丘壑,粧點出姹紫嫣紅的彩色世界,花卉中心每年用於展示花卉,共有30多種。其中牡丹花、紫藤花、繡球花、鬱金香、金鐘花及山櫻花,是遠近馳名的「杉林溪六大名花」。目前累計約20,000株。每年2月至5月盛開其空間取名為「牡丹園」。杉林溪,雲霧線上的美景一覽無遺,森林公園的綠意和森林步道的芬芳正等著民眾的前往參觀;「悠遊活氧區」沿著森林步道步行,可看見位於杉林溪旁的石井礮,20口深不可測的大小石井,石井旁屹立著母愛石,石井礮下游的青龍瀑布,高約116公尺,是享受負離子的森林浴場)---**午餐**---**搭乘接駁公車** 花卉中心、松瀧岩瀑布、遠跳天地眼、楓紅森林步道、九九吊橋、柳杉林樂山步道)---可愛的家

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。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,繳交行政規費,並依列基準賠償:

一.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二.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三.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四.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五.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六.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,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,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*契約內容請詳閱官網。

*自112年10月1日起依照產險公司70歲以上及15歲以下,每人保險保額最高上限250萬元

主辦單位: 中華旅行社 交觀甲6053 旅品88字第92號 Line ID:0975316512

連絡電話:06-2269461、2294589

<http://www.666888.com.tw>



